

嵩生环复〔2025〕11号

关于《象小羽文创冰淇淋实训基地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小羽（云南）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象小羽文创冰淇淋实训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职教新城长松园1号路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44栋1楼，总建筑面积1320m²。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冰淇淋制作加工间、冷库、更衣室、办公区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为云南

经贸外事职业学院食品加工技术专业学生提供冰淇淋制作的实训基地和教学指导，同时为避免食材的浪费，将学生制作的合格产品给实训人员及前来参观学习的领导和外校人员品尝，实训结束后，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生产销售手续后，多余部分外售。项目建成后年制作 2000 万支冰淇淋。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依托学校已建的公共化粪池、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校内绿化、公厕冲厕、道路清扫或排入景观调节池，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洗手消毒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废水分别经化粪池、自建的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依托学校已建的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校内绿化、公厕冲厕、道路清扫或排入景观调节池，不得外排。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水景类标准中最严标准，即：pH 6-9，色度

≤15,嗅无不快感,浊度/NTU≤5,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BOD₅≤6mg/L,氨氮≤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溶解氧≥2.0mg/L,总氯≥0.2mg/L,粪大肠菌群≤1000个/L,无大肠埃希氏菌。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³。

项目运营期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燃气锅炉烟囱不得低于8m。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投料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³。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

贝。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55 分贝,夜间 ≤ 45 分贝。项目所在楼栋3层学生公寓噪声排放应达到《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1类中A类房间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40 分贝,夜间 ≤ 30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紫外灯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